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审批的融资租赁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合计融资租赁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科学城（广州）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不含前次已审议通过的18,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权有效期内，融资租赁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实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内容。

二、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